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二期) (草案修订稿)
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乳业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光明乳业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的批复》（沪国资委分配〔2014〕192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则同意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请按有关规定由光明乳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二期）（草案修订稿）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